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虹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6、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周鸿勇、沈福鑫、赵秀芳

2016年11月1日